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现金分红方式实施。

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衡审字（2022）00809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9,891,005.81 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989,100.58 元，尚余 44,901,905.2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47,539,834.57 元，扣除已分配 2021 年中期分配红利 58,821,586.96 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33,620,152.84 元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,890,637,732.29 元，其中资本公积金 719,319,114.18 元。

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,269,837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058,095.1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11,378,648.28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也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 二、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公司积极回报广大股东

的具体表现。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当前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对资金需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,269,837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。本次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也不送红股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一直实行持续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积极回报股东。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下一年度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明确，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 四、监事会关于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- 3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 4月 16日